

# 东莞塘厦“2·26”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6 月 12 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3  |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6  |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8  |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8  |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
| （六）其他情况.....                  | 9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9  |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9  |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9  |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0 |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0 |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10 |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1 |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1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
| （一）事故单位.....                  | 11 |
| （二）有关监管部门.....                | 12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3 |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3 |
| （三）其他处理建议.....                | 14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4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5 |

2023年2月26日14时42分许，在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北路康舒电子厂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塘厦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李永书作出批示，要求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彻查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月1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塘厦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李永书为组长，塘厦镇应急分局、镇交警大队、镇交通分局、镇总工会、镇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塘厦“2·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江西省高安市杨圩镇人民政府和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2·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赣 C1943Z 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4251P1K7E33ZTF，所有人：熊光燕，登记住所：江西省高安市杨圩镇；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40000KG；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审验有效期至：2024 年 1 月 30 日。该重型半挂牵引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车辆已安装有车辆动态管理设备（GPS）。

该车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东莞市樟木头支公司投保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保险，（保险有效期：2023 年 2 月 12 日 17 时起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 17 时止）；商业保险（保险有效期：2022 年 3 月 5 日 00 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00 时止），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整。

经查，该车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两年内有五条交通违法记录，违章已处理。

2.粤 LG87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品牌：鑫阳达牌，型号：LXY9400TPB，注册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惠州市瑞保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

质：货运，总质量：40000KG；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日，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邹达仁在2023年1月1日向惠州市瑞保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粤LG870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签订了汽车租赁合，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止，每月租金2000元。

3.整车装载情况：经调查，驾驶员伍锡根由邹达仁工作安排驾驶赣C1943Z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LG870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由东莞市常平镇福鑫水泥砖厂装载货物出发，13时20分到塘厦镇田心一工地卸货，14时10分卸完货再从田心出发，去往林村新太阳城一工地卸货，事故发生时该车未出现超载、超速行为，运输费用为800元。

4.惠州市瑞保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19QFX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邹金保，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租赁，货运信息咨询，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汽车及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二手车经销，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永平村S120省道旁唐润昔自建房（仅限办公）；成立日期：2021年3月4日；营业期限：2021年3月4日至无

固定期限；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邹金保，男，汉族，1988 年 2 月 10 日生，住址：江西省高安市杨圩镇。

**5.赣 C1943Z 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当事人伍锡根，男，汉族，1972 年 7 月 18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持 A1A2D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至：长期，发证机关：湖南省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该驾驶员持有《从业资格证》，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永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有效期限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经查询，该证有效。伍锡根是邹达仁雇佣的驾驶员，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始雇佣，由邹达仁支付工资。

**6.赣 C1943Z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主：**熊光燕，女，汉族，1993 年 2 月 28 日生；住址：江西省高安市杨圩镇；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7.赣 C1943Z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控制人：**邹达仁，男，汉族，1969 年 3 月 15 日生，住址：江西省高安市杨圩镇；赣 C1943Z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实际支配人，熊光燕是其儿媳。

**8.自行车驾驶人：**吕海霞，女，1977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

住东莞市塘厦镇，驾驶自行车（车架号：886212281030557）。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惠州市瑞保物流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文本、应急预案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例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建立档案、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道路运输应急预案、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等书面材料。

邹达仁作为赣C1943Z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控制人，未制订安全生产制度、未制订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未制订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未制订隐患排查制度等。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26日14时42分许，在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北路康舒电子厂路段，伍锡根驾驶一辆赣C1943Z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LG870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沿宏业北路从新大新百货往林村广场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北路康舒电子厂路段时，该车行驶超车时未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超车，车身右侧与前方同车道行驶的由吕海霞驾驶的自行车发生刮碰，由此造成吕海霞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经查，2023年2月26日14时42分许，事发

地点为晴天，视线及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发路段呈南北走向，南往新大新百货方向，北往林村广场方向。路段道路标线清晰，干沥青路面。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赣 C1943Z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LG87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车头向林村广场停靠在道路中间隔离带靠右的第一条车道内。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发生后，吕海霞被送往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进行抢救治疗，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9 时 24 分经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死亡原因为腹部严重闭合性损伤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0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2 月 26 日 14 时 42 分，塘厦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到当事人报案，称在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北路康舒电子厂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受伤的交通事故。14 时 44 分，塘厦大队值班室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指派民警黄燕飞、协警刘浩明赶赴事故现场处置，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值班大队领导王桑大队长、值班中队领导张毅超，同时通知医疗救护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协同处置工作，自行车司机吕海霞送至塘厦镇三局医院治疗。随后塘厦交警大队值班领导组织人员有序开展安



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肇事人员控制、见证人询问等各项工作。当日 16 时 10 分许，处置事故现场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两辆。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塘厦交警大队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善后维稳、死者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2023 年 4 月 6 日，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死者吕海霞家属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已办理火化手续。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伤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2023 年 4 月 6 日，塘厦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141202300000121 号）载明，当事人伍锡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全部过错。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

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伍锡根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吕海霞不负此事故的责任。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医院等部门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工作，对交通事故作出事故认定，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伍锡根驾驶赣 C1943Z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LG87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机动车超车时，未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超车<sup>[1]</sup>。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023 年 2 月 28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C1943C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拖挂粤 LG87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2023 年 3 月 29 日，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受检的赣 C1943Z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LG87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制动、转向功能有效；牵引车左右两侧近光灯、左右后部灯具功能失效，半挂车左右两侧后位灯、后雾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2023 年 2 月 28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C1943C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LG87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与两轮自行车（车架号：886212281030557）的碰撞痕迹进行检验鉴定。2023 年 3 月 14 日，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受检的赣 C1943Z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LG87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右侧第三轴轮与两轮自行车前轮左侧发生刮碰，随后该车右侧第四、五、六轴轮碾压左倒地的两轮自行车后部的过程可以成立。

（3）2023 年 2 月 28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吕海霞的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进行检验鉴定。2023 年 3 月 28 日，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死者吕海霞符合交通事故致腹部严重闭合性损伤死亡。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邹达仁。在此次事故中，邹达仁作为赣 C1943Z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控制人，未制订安全生产制度、未制订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未制订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未制订隐患排查制度，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惠州市瑞保物流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文本、应急预案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例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建立档案、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道路运输应急预案、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公司名下拖挂粤 LG87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左右两侧后位灯、后雾灯功能失效，显示该公司对车辆的监督管理不严格。

###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塘厦交通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 2023 年以来，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积极开展了整治非法营运、治超、治摩、禁毒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开展打击“两

客一危一货”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据统计，2023 年 1 至 2 月，塘厦交通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00 多人次，查处交通违法案件 47 宗（运政 43 宗、路政 4 宗、不立案 0 宗），重点查处了各类非法营运车辆 4 宗、大客车违法 7 宗、泥头车各类违法 22 宗、维修驾培行业各类违法行为 8 宗，其他 2 宗等。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超限超载运输案件 48 宗。同时，注重对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68 人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34 家次，发现存在问题 25 个，整改完成 25 个，整改中 0 个；组织召开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会议 3 次，约谈企业 34 家次，推进安装货车右侧盲区雷达 1195 辆，完成率 100%。通过开展检查和交通综合执法行动，切实维护了塘厦镇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和公路路产路权，有效地保障了塘厦镇道路交通运输安全。

**2. 塘厦公安交警部门。**塘厦交警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在市交警支队的领导下依法对辖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较好地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同时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及酒驾宣传工作落实到位。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塘厦交警大队路面查处交通违法 124514 宗，查处涉酒驾驶 1551 宗（酒后驾驶 961 宗，醉酒驾驶 590 宗），暂扣各类车辆共 4946 辆。事故发生后，塘厦交警大队积极协助事

故调查组做好事故现场勘查、证据收集、伤员求助、家属安抚、社会维稳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有效的履行了自身职责。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伍锡根，赣 C1943Z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LG87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驾驶员，其驾驶赣 C1943Z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LG87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机动车超车时，未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超车，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sup>[2]</sup>的规定，建议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现其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二）其他处理建议

1.邹达仁，作为赣 C1943Z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LG87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实际负责人，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未建立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牵引车左右两侧近光灯、左右后部灯具功能失效，建议函告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督促其落实整改。

2.惠州市瑞保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拖挂粤 LG870 挂号重型平板

---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半挂车左右两侧后位灯、后雾灯功能失效，建议函告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交通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督促惠州市瑞保物流有限公司其落实整改。

3.建议由塘厦镇安委办对塘厦交警大队、交通分局进行约谈，对过境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暴露问题，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交警、交通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形成合力，多管齐下，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4.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邹达仁作为赣 C1943Z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LG87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实际负责人，未能有效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通过本次事故的发生，要深刻吸取安全事故教训。严格开展对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对运输车辆的动态管理，倒逼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路面执法，加强路面执法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严厉整治运输车辆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抢道、随意变道的野蛮行为。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塘厦镇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运输事故的沉

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加强对营运车辆驾驶员及车辆营运资质进行审查，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在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下，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迅速开展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项检查，督促运输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特别是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教育，协助企业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对罔顾企业安全管理责任或落实不到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各部门联合下发整改通知书，对企业落实停业整顿等措施，直至有效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后才允许恢复运营。

**（二）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特殊路段和特殊时段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违法临时停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



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运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辖区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现场管理人员既要管生产也要管安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强化运输过程安全管控，依托动态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并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有效遏制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

